

中国仲裁周9月14日不见不散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一年一度的中国仲裁周蓄势待发。

“9月14日至21日,第六届中国仲裁周将在全国范围内拉开帷幕。”日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其间,香港仲裁界将举办《纽约公约》六十周年纪念活动,这是中国仲裁周在内地以外首次举办系列活动。

《纽约公约》是目前国际上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最重要公约,截至目前,缔约国已达159个,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基于贸仲委为促进中国仲裁走向国际作出的贡献,作为《纽约公约》的协调者和推行者,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作为高峰论坛的主办方之一,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贸促会、贸仲委一起在北京共同举办中国仲裁高峰论坛。”王承杰透露。

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五周

年之际,《纽约公约》的特殊作用更加突显,对于促进缔约国之间仲裁裁决的执行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据王承杰介绍,作为仲裁周最为重要的活动,中国仲裁高峰论坛将通过“回顾与展望 纽约公约六十周年”这一议题,回顾《纽约公约》60年的历史成就,展望国际仲裁未来的发展趋势。

贸仲委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设立的首家涉外仲裁机构,已经审理并裁决3万余件仲裁案件,仲裁裁决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良好执行。“在今年贸仲委代表团访美期间,一位美国律师介绍说,贸仲委作出的58件裁决在美均得到法院的承认和执行。”王承杰说。

据了解,本届高峰论坛还将设立“机遇与挑战 争议解决的多元化和国际化”“文化和创新 不同法律文化的融合以及新技术对仲裁的影响”等议题,以探讨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彰显全球经济文化交流融合以及新技术发展的时代潮流,展

现我国司法支持仲裁的良好形象,不断提升国际仲裁的作用,加快我国国际仲裁中心建设。

“为促进国际仲裁界的融合与发展,进一步加强贸仲委各国仲裁员之间的联通和交流,贸仲委将于9月18日在北京举行首届贸仲全球仲裁员大会。”王承杰介绍说,本次大会将从全球仲裁员视角,设置“更好地为当事人服务:高效灵活的仲裁程序”“利益冲突与仲裁员职业操守”“国际仲裁中两大法系的审理模式:相同、差异及融合”三个分论坛,共同探讨国际仲裁争议解决领域的焦点、热点问题对不同法域之间的实践、国际争议解决方式的发展趋势予以探讨,对新一轮技术革命为争议解决带来的变化进行展望。

仲裁员水平的高低对仲裁裁决产生直接影响。7月9日,贸仲委举办了“国际仲裁中的证人交叉盘问:普通法项下仲裁庭审策略、技巧和建议”专题讲座。本届全球仲裁员大会将借鉴此次讲座的经验,在“国际仲裁中两大法系的审理模式:相同、差异及融合”议题环节,进一步探讨不同法系中的仲裁审理模式异同,满足各法域当事人的不同审理需求,为大陆法系仲裁审理方式提供新的启发。



贸仲委仲裁员来自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年仲裁员换届后,外籍仲裁员所属国籍较上届增加24个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从15个增至28个,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本届大会将邀请来自全球各地的贸仲委仲裁员,包括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副主席、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主席、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主席,以及前WTO上诉机构大法官、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仲裁员张月姣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知名仲裁法律专家,就贸仲

委的发展建言献策。

中国仲裁周是国际仲裁领域的一项重要交流活动,创办于2013年,现已成功举办5届。5年来,仲裁周得到国际商会仲裁院(ICC)、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最高人民法院、各国内仲裁机构、各省市律师协会、国内知名院校、律师事务所等境内外各界的广泛认可和积极参与。中国仲裁周对于提升我国仲裁服务能力、培养我国仲裁国际化人才、扩大我国仲裁的影响力、促进我国仲裁法治建设等发挥着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法律干线

海仲委将在浙江舟山设立仲裁中心

本报讯 日前,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就设立中国海仲(浙江)自贸区仲裁中心同浙江省舟山市港航管理局签署合作协议。

签字仪式上,海仲委秘书长顾超表示,贸促会浙江自贸区服务中心是贸促会的派出机构,将和仲裁中心一起,把贸促会的职能延伸到自贸区,更好地为自贸区发展提供服务。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局长徐全昌指出,舟山市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以探索建设舟山自由贸易港区、打造国际海事服务基地、海洋产业聚集区、提升大宗商品全球配

置能力为目标,重点开展以油品为核心的大宗商品中转、加工贸易、保税燃料油供应、装备制造、航空制造、国际海事服务、国际贸易和保税加工等业务。海仲委在浙江自贸试验区设立仲裁中心,为建设国际一流海事服务基地提供了法律服务保障,有利于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保税燃油加注、绿色石化、融资租赁等新兴产业发展。同时,服务中心的设立也可以将贸促会的资源引入自贸区,更好地为自贸区招商引资提供支持。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2017年我国出版业版权输出比增24.1%

本报讯 塔利亚是德语地区最大的连锁店,在不少塔利亚书店,一进店门就能看到“中国书架”,上面摆着很多翻译出版的中国图书。

“中国书架”项目是为翻译出版的中国图书提前规划的一条落地路径,纸质书列入“中国书架”,电子书则通过相关平台进入海外主流渠道,在推动全世界了解中国的同时,力求与海外主流书店达成共赢合作模式。“中国书架”在一定程度上是中国版权输出的缩影,也是中国图书在走出去道路上的生动实践。

据《2017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7年,我国共输出版权13816项,同比增长24.1%,其中,图书版权输出由2013年的7305种增长到2017年的10670种。总体来看,我国版权输出得到长足发展,呈现出不少亮点。

从语种上看,在英文、法文等版权输出不断增长的同时,越南文、尼泊尔文等版权输出实现了较快增

长。2017年,在中国图书版权输出语种的前十位中,阿拉伯文、越南文、泰文、俄文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语种输出2600多种,占比24.3%,与2016年相比增加近900种。

从输出国家和地区上看,中国图书版权输出89个国家和地区。越南、印度、黎巴嫩等15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成为我版权输出主要国,总计输出4000多种,占比37%。

国际书展是国际文化交流的重要舞台,是推动中国图书版权输出的重要平台。目前,中国出版企业每年都会选择性参加40多个国际书展,开展展览展示、版权输出、合作出版等活动。先后在法兰克福书展、伦敦书展、美国书展等18个国际书展上举办了中国主宾国活动。

拓展互联网渠道也是助推版权输出的有效途径。在亚马逊开设的“中国书店”,在线品种67.3万种,海外发货37万册。在埃及、阿联酋等国主流书店落户中国书店12家。

(史一棋)



制图 耿晓倩

近日,爱立信和LG针对蜂窝标准关键专利签署了全球交叉许可协议,协议涵盖两家公司在2G、3G和4G网络方面的标准必要专利的交叉授权。目前,具体协议条款尚处于保密状态。

苹果起诉西电捷通技术垄断 索赔520万元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反垄断纠纷属于专利法和反垄断法交叉的前沿案件,在我国并不多见。日前,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电捷通)因起诉苹果公司侵犯其标准必要专利权,继而被苹果公司起诉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纠纷引发业界广泛关注。

2016年,原告苹果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西电捷通因持有标准必要专利,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请求法院判令西电捷通立即停止垄断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20万元等。

双方的纠纷源于此前的一起专利诉讼。2016年4月,因认为其研发并持有的无线局域网鉴别和保密

基础结构(WAPI)的1项专利遭受侵权,西电捷通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苹果公司专利侵权。西电捷通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该涉案专利是无线局域网国家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据了解,2015年7月,西电捷通曾针对同一涉案专利向索尼公司提起专利诉讼,2018年3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高院)作出终审判决,西电捷通获得胜诉。

据了解,2010年至2014年期间,西电捷通将涉案专利许可给苹果公司使用。双方合同到期后,经历16个月的反复交涉,西电捷通认为苹果公司属于恶意拒绝获得许可的标准专利反向劫持行为,遂提起

专利诉讼。随后,苹果公司针对涉案专利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诉讼和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诉讼。

此次苹果公司提起的反垄断诉讼,在经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高院的管辖权争议后,该案最终确定仍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对于苹果公司的指控,西电捷通相关负责人表示,苹果公司长期实施“专利反向劫持”和“恶意诉讼”。该负责人认为,这种行为不仅“有悖企业普遍遵循的基本商业伦理”,也已“实质性地冲击着全球专利制度本身”。西电捷通将会积极应对该案。

(柯克)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8月底召开

本报讯 8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新闻吹风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表示,2018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将于8月28日至29日在京召开。

何志敏表示,会议旨在交流当前国际知识产权发展的新态势,讨论“一带一路”沿线各国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共同探讨未来合作愿景,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推动形成并落实知识产权领域务实合作项目,并发表关于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务实合作的联合声明。

据介绍,会议将围绕“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展”、“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激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创新活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探索适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情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营造良好创新和营商环境”等议题安排近30场主题发言,与会代表将围绕以上议题展开深入讨论。

据了解,目前已经有56个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国际和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以及驻华使馆代表报名参会。会议还邀请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域外企业及学术界人士,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国内知识产权系统、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学术界的代表,共计约300人参加本次会议。

(王子侯)

▼贸易预警

加拿大对华抽油杆作出“双反”初裁

8月16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抽油杆(Sucker Rods)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决定自当日起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该初裁结果的具体理由说明将于15日内公布。

印度对华氟橡胶启动反补贴调查

8月14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Gujarat Fluorochemicals Limited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氟橡胶(Fluoroelastomers)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补贴调查期为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至2015年、2015年至2016年、2016年至2017年以及本补贴调查期。

巴西对华汽车轮胎发起反倾销调查

日前,巴西工贸服务部在联邦官方日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进口汽车轮胎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损害分析期为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

印度对涉华不锈钢管启动反补贴调查

近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四家不锈钢管生产商协会 Stainless Steel Pipe And Tubes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New Delhi and Stainless Steel Pipes & Tube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Ahmedabad、South India Stainless Steel Pipe And Tubes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 and Haryana Stainless Steel Pipe And Tube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 联合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焊接不锈钢管(Welded Stainless Steel Pipes and Tubes)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补贴调查期为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至2015年、2015年至2016年、2016年至2017年以及本补贴调查期。

(本报综合报道)

微信公众号运营面临四大法律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如今,公众号运营者为获取粉丝、扩大影响,未经允许转载、抄袭他人作品等现象层出不穷。对企业来说,这些不规范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风险,既可能影响公众号的运营,也可能为企业惹上官司。

在日前举办的微信公众号运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沙龙上,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怀怡表示,现在,很多企业都在运营自己的公众号,看似简单的文章推送工作,可能不知不觉就侵犯了他人的权利。穆怀怡指出,微信公众号运营中的法律风险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众号运营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有《刑法》《侵权责任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网络安全法》等。二是干扰微信正常运营,如使用软件开挂、用未经过许可的插件及工具骚扰用户、诱导分享、强制分享等行为。三是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侵犯著作权、商标权、不正当竞争、肖像权等。四是违反公序良俗,挑战社会道德底线,传播色情、赌博信息等。

会上,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蕊琪对常见侵权情形作了介绍,希望企业提高警惕。

“很多企业在公众号上直接转载他人文章,未标明作者及出处。或是标明了作者及出处但作者原稿中并没有标明允许转载,也构成侵权。有些原创作品,其中部分为抄袭,哪怕只有10%,但如果是对方作品中的核心内容,也可能被认定为抄袭。一般来说,法院通过‘接触’和‘实质性相似’两方面对作品是否抄袭进行判断。”王蕊琪指出,运营故事类公众号的企业可以查看琼瑶诉于正案的相关文件,从作品故事梗概、人物设计、情节结构、内在逻辑等方面进行对比,审视自己的作品是否违法。

此外,公众号中常用的真人表情包也是侵权重灾区。“使用真人表情包应当满足以下三点要求:一应获得双重许可:肖像权人+影视剧著作权人;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三不能丑化他人人格。”王蕊琪表示。

为了快速吸粉,部分企业公众

号还会采取转发抽奖、有奖销售等方式丰富推送内容。王蕊琪强调,这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王蕊琪指出,借用名人之口增加公众号文章阅读量的侵权行为也不在少数。此前,某企业微信公众号上的一篇文章冒用王健林的名义,恶意诽谤淘宝网及网购电商。文章自发表后,短短3天时间阅读量就突破10万,点赞数达近万个,在社会上广泛传播,被王健林起诉。最终,法院认定该企业侵权,赔偿王健林各类损失和费用7.5万元,涉案公众号所有历史文章也不得不全部删除。

“如今,公众号成为职业打假人举报的新焦点。今年7月的‘剑网2018’活动也对网络转载版权

(微博、微信公众头条号等)、短视频版权等进行了整治。企业一定要提高知识产权意识,规范自身行为,避免文章中出现侵犯他人人格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姓名权、虚假宣传、夸大表达等内容。”王蕊琪表示,企业在引用他人图片时,尽量购买正版的图库版权,找不到来源的图片,建议明示图片来源及作出删除承诺。

微信公众号侵权风险涉及民事法律风险、刑事法律风险、行政法律风险,三种责任不冲突,可同时承担。民事法律风险如涉及到侵害企业或个人的名誉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将有可能面临被诉。法院可要求侵权责任人采取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恢复名誉等方式。计算赔偿损失的规则包括以权利人的损失计算、以侵权人的侵权获利计算、以正常许可费为参照计算、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的定额赔偿。

行政法律风险如对社会安全、人身安全造成影响,行政机关可能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

可证、执照,对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行政拘留或罚款等。

刑事法律风险包括对侵权责任人进行关闭公众号、罚款、拘留等处罚,如涉嫌犯罪,公众号持有人或管理者将面临牢狱之灾。

穆怀怡表示,随着市场上的公众号发展逐渐成熟,也出现了不少新的管理问题。如企业在推送中插入的广告,是否符合广告法规定?企业在做知识付费时,是否构成非法集资?公众号与粉丝线下互动时,如何控制规模、做好安全措施?

“企业应对公众号运营过程中的多样化、复杂化法律问题的能力应不断提高,既要学会自我保护,防止被他人侵权,也要杜绝侥幸心理,规范自身行为。”穆怀怡说。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菲表示,必要时,企业应对公众号名称、子栏目、公众号头像、公众号平台设立的虚拟形象等进行商标注册。充分利用微信平台的保护措施——原创声明和线上侵权投诉系统,维护自身权益。